

合肥大学文件

校行政〔2024〕21号

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共产主义理想与追求，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社会公德意识，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有大局与奉献意识，乐于助人。

3、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或补考课程记录且学业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或年级前40%，无学业成绩的，则专业实习（实践）成绩需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毕业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进展有序、成绩良好。

4、热爱学生工作，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沟通、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活动，工作求真务实，维护集体荣誉。所在班级各项综合成绩位于同年级前列，无负面清单及其他重大问题。

5、二年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三年级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含三类）以第一作者（合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视为第一）。

(2) 获得《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所列赛事（以安徽省教育厅网站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或学校认定的赛事中，获得 A 类赛事（全国赛）三等奖（含）以上或 B 类赛事（区域赛）二等奖（含）以上。

(3)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已进入实审阶段或授权）或获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项。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取得合肥大学学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且必须担任学生干部时间在一学年及以上。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含正职、副职）纳入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具体评选推荐工作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并征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意见。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或班级学生干部的 10%（含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含正职、副职））。评选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在同年度评选中不得兼评。

第三条 评选程序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选程序如下：

1、学院推荐：经学生书面申请，填写《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附件 1），经导师、辅导员签字确认，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推荐，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上报学校。

2、学校审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和相关材料，并会

同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学生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3、公示：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4、表彰：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条 取消荣誉表彰

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结束后，学生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或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学校将按规定程序，报请并撤销其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

合肥大学

2024年1月22日

合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合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			学号			班级	
成绩	专业实践成绩：_____综合测评或学业成绩排名：_/_						
主要事迹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辅导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